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織架構

1. 董事局議決成立一董事局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3.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其他財務管理資歷。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及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5. 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6.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但委員會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董事局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7.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會議可以親自出席，或以任何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出席，讓所有與會者都能互相交談和聆聽。
9. 委員會的決議應以過半數票通過，若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之決議屬有效，其效力與會議上通過之決議相同。
11.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權限

1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則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3.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4.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批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成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任何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第三方屬於負責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報告、識別及就確認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真確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報告前，應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改動；
 - (ii) 涉及重大決定的範疇；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商議，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局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局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 (h) 應董事局委派或由委員會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和地位，以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局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向董事局匯報本職權範圍事宜；
- (n) 研究由董事局決定的其他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恰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意見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妥善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及
- (p)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匯報程序

- 15. 秘書須向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1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7月1日